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融资款项定向用于公司子公司正源荟项目）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7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 2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48%。

###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且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